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桃獸收字第 號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十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課長劉值均

電話：033250126#695

電子信箱：100577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七字第1140005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擬：PO網轉知會員週知

主旨：函轉「寵物安全玩具建議事項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7月9日農護字第1140072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市售寵物安全玩具於設計、製造及使用過程中具備安全性，防範犬、貓及生活共處空間中的兒童於接觸或使用過程中可能遭遇的物理、化學及機械風險，且該等商品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及「消費法保護法」等規定，農業部參考國內玩具及兒童用品檢驗規定，訂定「寵物安全玩具建議事項」。
- 三、本建議事項內容涵蓋寵物安全玩具之適用範疇、分類原則、安全評估項目（含耐燃性、化學性、塑化劑安全、機械性與物理性、電驅動玩具安全）及相關技術參考依據，供各界參考運用，以促進產品品質與安全性提升。
- 四、本建議事項業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/寵物用品相關資料)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>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